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凱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春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水來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上列事件前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準備程序終結，因須行調查，爰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